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辦理113學年度大學入學
「繁星推薦」推薦作業實施要點

一、依據：

112.11.10 (113 學年度)大學入學繁星委員會會議通過

(一)、 本校「繁星推薦委員會組織要點」第四條第二項。

(二)、「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規定」。

(三)、「113學年度大學入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」(以下簡稱為簡章)。

二、目的：

(一)、秉持公正、公平、公開原則，審慎辦理推薦相關業務。

(二)、根據學生個人在校學業成績、學測成績、特殊才能、性向、興趣、意願等，擇優推薦參加各大學院校合適科系之繁星推薦入學招生。

三、內容：

(一)、推薦報名資格：

1. 全程均就讀本校高中部並修滿高一、高二各學期及高三上學期之應屆(113年度)畢業生。
2. 高一、高二及高三上學期「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」之平均成績(以下簡稱「在校學業成績」)全校排名百分比符合大學規定（全校前20%、30%、40%、50%）。
3. 參加各招生大學校系所訂下列考試：

(1)113學年度大學入學學科能力測驗。

(2)111至113學年度內任一次之大學入學考試中心高中英語聽力測驗(以下簡稱高中英語聽力測驗)。

(3)113學年度大學入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術科考試(以下簡稱術科考試)。

成績通過「113學年度大學入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」各大學校系訂定之檢定標準。

(二)、推薦名額：

1. 分學群之大學，依學群數每一學群至多推薦2名。
2. 不分學群之大學，至多推薦2名。
3. 同一名學生至多被推薦至1所大學之1個學群。

本校對於不分學群之大學推薦名額超過1名時，需排推薦順位；對於分學群之各大學推薦名額超過1名時，亦須排推薦順位（第一至第三類學群、第四類學群、第五類學群、第六類學群、第七類學群、第八類學群各別排定推薦學生之優先順序）。

具原住民身份之學生，得以一般生或原住民生身分擇一參加。依各大學招收原住民外加名額校系設定之招生條件，另得分學群（含不分學群）推薦符合資格之原住民至多各2名，惟同一名原住民生，僅限被推薦至1所大學之1個學群，且對於分學群之各大學推薦名額超過1名時，須排推薦順位（第一至第三類學群、第四類學群、第五類學群、第六類學群、第七類學群、第八類學群各別排定推薦學生之優先順序）。

註1：各學群分類原則如下：

第一類學群：文、法、商、社會科學、教育、管理等學系(學程)。

第二類學群：理、工等學系(學程)。

第三類學群：醫、生命科學、農等學系(學程)。

第四類學群：音樂相關學系(學程)。

第五類學群：美術相關學系(學程)。

第六類學群：舞蹈相關學系(學程)。

第七類學群：體育相關學系(學程)。

第八類學群：醫學系、牙醫學系。

註2：第三類學群不含醫學系及牙醫學系。大學醫學系及牙醫學系基於醫師養成之特殊需求，另設第八類學群辦理招生。第八類學群招生應依簡章之「壹、總則」一～八、十三～十八之規定辦理外，有關篩選及甄試錄取作業、公告錄取及錄取結果複查、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等另於簡章「壹、總則」十三～十五規定之。

註3：獲推薦學校推薦至第八類學群之學生，若通過醫學系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、高中英語聽力測驗、在校學業成績篩選，於報名參加當學年度大學「個人申請」入學招生時，不得再報名同一所大學之醫學系；若通過牙醫學系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、高中英語聽力測驗、在校學業成績篩選，於報名參加當學年度大學「個人申請」入學招生時，不得再報名同一所大學之牙醫學系。獲推薦學生經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錄取後，一律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「個人申請」 入學招生。獲推薦學生經第八類學群錄取後，一律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「個人申請」入學招生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，接受統一分發。

(三)、推薦程序：

1. 公布學生「在校學業成績」全校排名百分比成績供學生參閱。(教務處)
2. 辦理繁星暨個人申請志願選填說明會。(輔導室)
3. 辦理模擬選填志願，供有意參加推薦的學生熟悉選填志願的程序。(教務處)
4. 辦理選填志願，供有意參加推薦的學生選填志願。(教務處)

(四)、選填志願：

1.符合報名資格學生依其選填志願比序，辦理公開撕榜。

2.選填志願比序：

(1)「在校學業成績」全校排名百分比，依百分比小者優先。

(2)若「在校學業成績」全校排名百分比相同者，以「在校學業成績」、「高三上總平均」、「高二下總平均」、「高二上總平均」、「高一下總平均」、「高一上總平均」，依序比序推薦。

(3)前二項目比序相同者，以抽籤決定比序。

3.選填志願方式：

(1)依選填志願比序輪流唱名，若唱名三次仍未到者，以棄權論，不得異議。

(2)被唱名學生得就符合資格之大學(不分學群)或大學學群擇一撕榜。(請參加學生務必事先詳加檢核個人條件是否符合各大學(不分學群)或大學學群資格

(3)試務組審查學生是否符合選定大學(不分學群)或大學學群所訂的「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」標準，若不符標準者，請學生重新撕榜或棄權。

(4)撕榜確認完成後，於志願選填單上「簽章確認」並領取「推薦學生報名資料調查表」(校內)。

(5)於規定時間前，已選填志願學生應繳交繁星推薦報名費 200 元及家長簽章後的「推薦學生報名資料調查表」(校內)至試務組（逾時視同放棄權)。

(6)於規定時間前，將被放棄之志願公告在學校首頁(對外訊息)及教務處公佈欄並辦理此志願之異動。

(7)請欲異動志願者於規定時間至教務處試務組集合辦理（逾時視同放棄異動權力)。

註 4：若志願異動選填大學時已有其他同學選填，其推薦順序排在已選填者推薦順序之後。

註 5：志願異動完成後於學校首頁(對外訊息) 及教務處公佈欄公告異動名單。

(8)所有完成繁星推薦志願選填之學生於規定時間(甄選委員會規定日期前)繳交家長簽章後的正式「推薦學生報名資料調查表」。並將校內繁星計畫推薦正式名單公告在學校首頁(對外訊息)。

4.報名資格學生於選填志願當天因特殊狀況無法到場(須辦理請假核准)者，得由其監護人代理參加選填志願

四、繁星推薦校內推薦作業期程表

項	作業內容	實施時間(112年11月10日通過)
1.	繁星推薦招生簡章公告&宣導作業	112.11.03（五）至113.3.12（二）
2.	學科能力測驗 術科考試	113.1.20（六）～1.22（一） 113.2.01-2.09
3.	學科能力測驗寄發成績通知單	113.2.27（二）
4.	公告學生個人成績及百分比對照表	113.2.27（二）
5.	術科考試寄發成績通知單	113.2.29（四）
6.	輔導室辦理甄選入學選填說明會	113.3.02（六）線上方式
7.	選填志願流程說明會	113.3.01（五）第八節試務組
8.	模擬志願選填	113.3.05（二）第一節
9.	正式志願選填：進行現場登記並審查資料，辦理學生推薦校系作業；領取「推薦學生報名資料調查表」(校內)	113.3.07（四）第一節
10.	報名考生上網設定個人專屬之密碼	113.3.05（二）～06.16(日)
11.	繳交報名費 200 元及「推薦學生報名資料調查表」(校內)	113.3.08（五）10:00 前
12.	公告繁星推薦放棄名單	113.3.08（五）13:00 前
13.	登記繁星推薦異動及「推薦學生報名資料調查表」(校內異動抽換)	113.3.08（五）13:00～15:00
14.	公告繁星推薦異動後名單	113.3.08（五）16:00 前
15.	發放正式「推薦學生報名資料調查表」	113.3.11（一）16:00 前
16.	繳交正式「推薦學生報名資料調查表」含家長簽章	113.3.12（二）11:10 前
17.	繁星推薦委員會審核推薦正式名單	113.3.12（二）12:10
18.	公告校內繁星計畫推薦正式名單(教務處公布欄)	113.3.12（二）16:00 前
19.	上傳繁星計畫校內推薦名單報名資料檔	113.3.12（二）～3.13（三）
20.	繁星錄取名單公佈（一至七學群）及第八類學群第一階段篩選結果	113.3.19（二）9:00
21.	錄取生網路放棄入學資格截止（一至七學群）	113.3.19(二)～3.21（四）
22.	第八類學群第2階段面試	113.5.16～6.02（日）
23.	繁星錄取名單公佈（第八學群）	113.6.05（三）
24.	第八類學群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	113.6.13(四)～6.16（六）

五、本要點由委員會決議經校長核定後公告，修正時亦同